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价格相同。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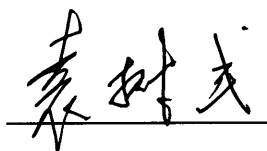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有关约定，与其他被委托方共享合伙企业未来投资项目的管理费。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效应，探索管理输出的盈利新途径；本次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也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袁树民： 

2016 年 月 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价格相同。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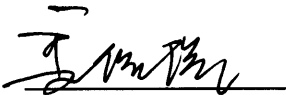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有关约定，与其他被委托方共享合伙企业未来投资项目的管理费。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效应，探索管理输出的盈利新途径；本次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也充分考虑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龚侃侃 

2016 年 月 日